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基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午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 紙，因不慎遺失，經聲請本院准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已於民國112 年5月3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票據法第19條1 項、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支票2 張，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並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2 年5月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業經聲請人於112 年9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 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 年8月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聲請人亦於112 年8月2日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

01 不合，自應予准許。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08 書記官 鍾小屏

09 附表：

10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基英工程有限 公司 陳建午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萬丹分行	112年5月31日	5,718元	SQ0000000	耕益實業 有限公司
002	基英工程有限 公司 陳建午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萬丹分行	112年5月31日	112,346元	SQ0000000	笙曜企業 有限公司